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〔2020〕011号

关于印发 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授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》经学院 10 月 19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

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授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、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，完善和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（简称教授委员会）负责学院学术事项的审议决策、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，是教授治学和专家学者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。

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弘扬科学精神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，促进学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科学发展。

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学院党委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规则

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组成应当充分体现学院学科、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一般由 7-15 人组成，委员人数应为单数。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-2 人，秘书 1 人。原则上学院党政领导在委员中的比例不得超过委员

总人数的 1/3。学院院长为教授委员会的当然成员。

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。

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高级职称；
- (二)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(三) 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，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；
- (四) 教学效果好；

(五)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、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。

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：

- (一)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；
- (二) 学院各系和基层学术组织推荐委员候选人；
- (三) 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学院党政联席会按正式委员人数 120% 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；
- (四) 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，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选举方为有效。得票超过全体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；
- (五)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。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，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。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。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，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。

(六) 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，发文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者；
- (二) 任期内退休、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 6 个月以上者；
- (三) 连续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无故不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者；
- (四) 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定者；
- (五) 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者。

第十条 委员空缺职位应按照委员选举办法和要求进行增补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学术评价等学术事项进行审议、评议、咨询和论证等，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咨询。主要职责有：

- (一) 对学院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、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等提供决策咨询；
- (二) 审议学院学科、专业设置方案，人才培养方案，教学改革计划，本科专业、学位授权点申报，实验室、科研基地（平台）建设方案；
- (三) 审议年度教师补充、人才引进、团队建设、以

及人才支持计划，评议引进人才、选聘毕业生学术水平、专业能力；

(四) 审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学术水平，根据学校授权评定专业技术职务；

(五) 对本学院教学科研人员、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。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提出处理建议；

(六) 评议教学、科研、学科项目，以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；

(七) 审查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；

(八) 学院认为需要由教授委员会进行讨论、研究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向教授委员会提出会议议题建议；

(二) 对教授委员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；

(三) 对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 对教授委员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五) 对学院学术活动的建议与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接受学院及教职工的监督；

(二)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正确行使学术及民主权力；

(三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讨论的敏感问题必须严格保密；

(四) 若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及其近亲属（含本

人亲属、指导的学生）直接相关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须有 2/3（含 2/3）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议题可由党政联席会、院长、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基层学术组织提出，由教授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商讨确定。与议题有关的学院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，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委员的 2/3 以上（含）同意方为有效。不可由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。

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产生严重分歧时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策，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再行召开会议讨论表决。

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就有关学术纠纷等问题通过的决议，相关人员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决定公布 1 周内向教授委员会提请复议，教授委员会须在收到复议申请 2 周内，做出书面答复。

第十九条 学院若对教授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，或科教人员对教授委员会通过的与自身利益有关的决议有不同意见，可向教授委员会提请复议。教授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并做出书面回复。若进行复议，学院党委负责人、部门工

会主席应当列席教授委员会。

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按收集的议案逐项讨论，由秘书负责记录，并整理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案，议事结果应及时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为咨询机构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院长参考和实施，但院长应将最后决定反馈教授委员会或就决定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抄送：人事处，院领导，院属各部门。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